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審判程序：民國109年11月25、26日

刑事第七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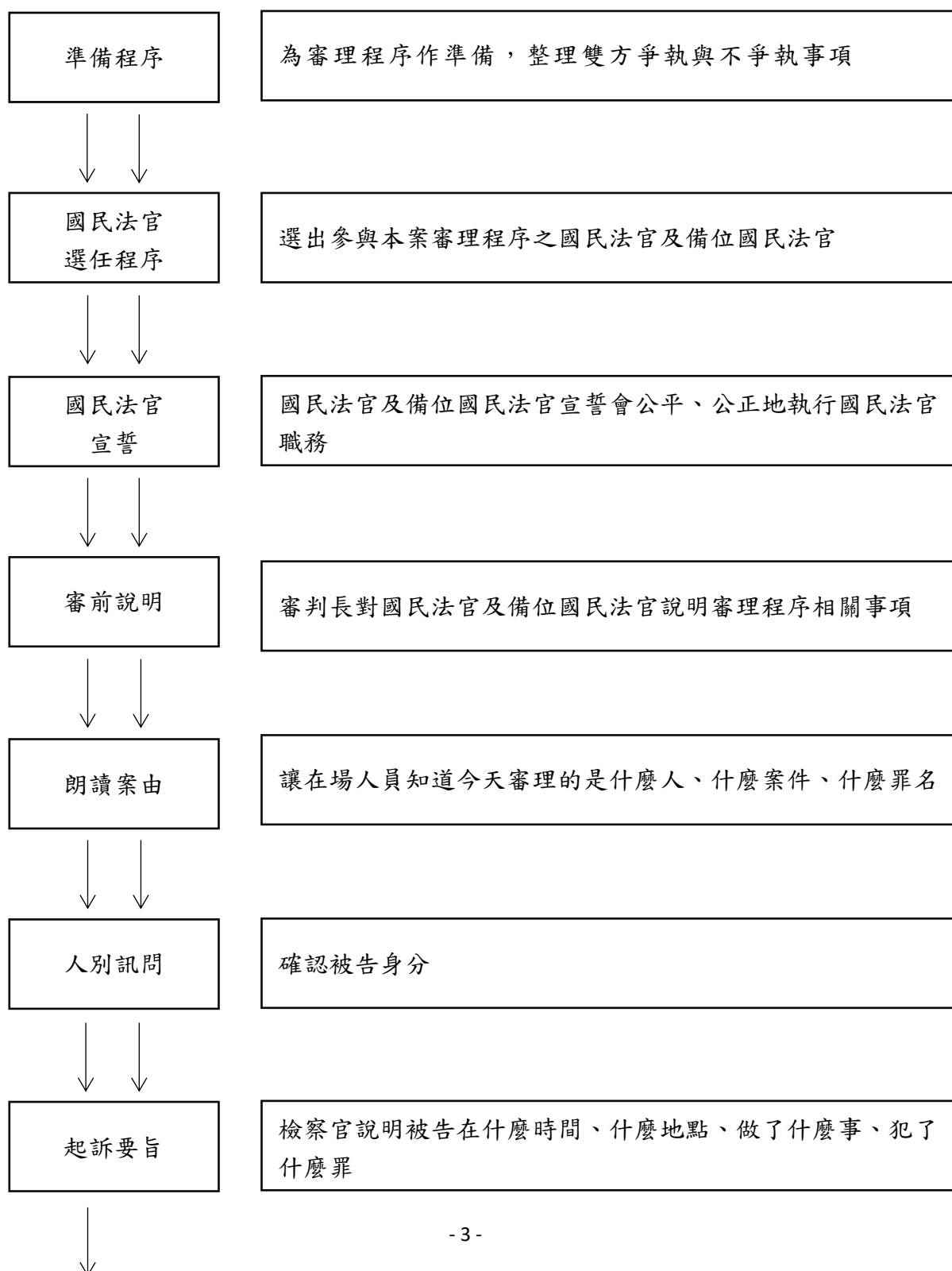
目錄

壹、前言	- 2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3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 6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11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20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21 -
捌、附件：本案相關法律概念說明之補充資料	-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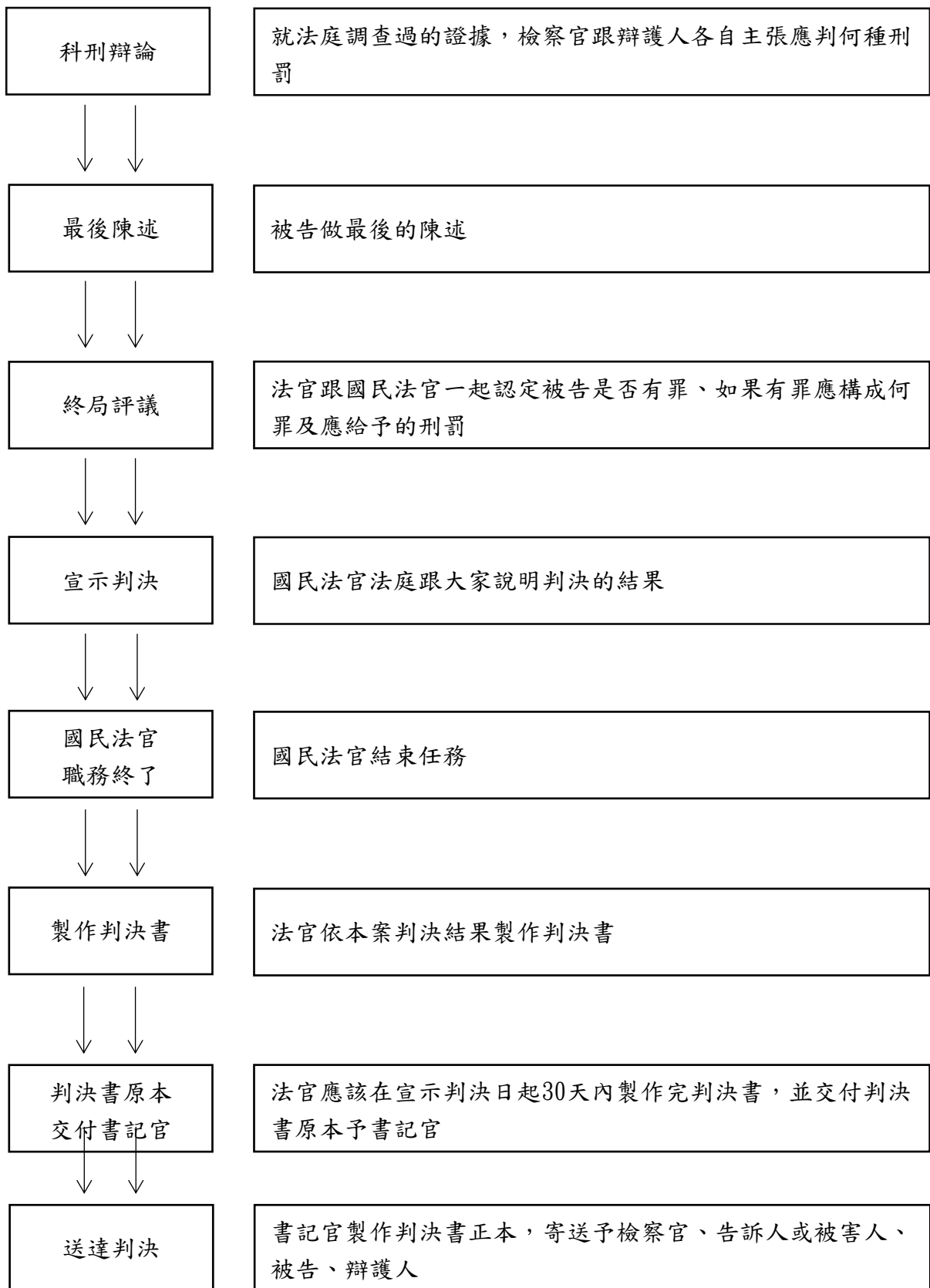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以釐清疑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42條）。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1項、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例如：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例如：性侵害等案件關係人之個人隱私），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
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及證明程度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至於檢察官要證明到何種程度，才算是成功證明被告有罪呢？一般認為檢察官應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而所謂「毫無合理懷疑」，又稱「超越合理懷疑」，是指一般理性人依照知識經驗，參照審判中的證據資料後，就足以斷定被告有犯罪行為。如果依照一般人的知識經驗仍無法斷定被告有罪，也就是對於被告犯罪仍存有合理的懷疑（亦即被告可能是冤枉的），檢察官即未成功證明被告犯罪，法院只能宣告被告無罪（或者只能成立沒有合理懷疑的輕罪¹，參照後述「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刑事程序中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

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請求法院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4款），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¹ 例如不能證明有殺人行為時，用棒子打人或刀子砍人的行為最多只能成立傷害罪或傷害致死罪。

五、證據裁判原則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就是「證據裁判原則」，意思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不能僅憑推測或猜測。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自由心證」²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罪疑惟輕原則、罪疑惟有利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

² 相對制度為「法定證據原則」，就是把「證明力」（證據價值的高低）事先用法律明定的作法，例如需要3位男性目擊證人，才可認定殺人的犯罪事實。西方法制史曾經採用此制度，但實際運作上有明顯弊病，因為證據價值僅能依個案之具體情況判斷，不可能用法律統一規定，故「自由心證原則」已是目前絕大多數國家共同的立法例。

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犯罪成立要件

一個「行為」能夠被評價為犯罪，必須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且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也就是說「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是犯罪之成立要件，如欠缺其中一個要件，犯罪就不能成立。

（一）構成要件該當性：

為了保障個人、社會、國家，立法者透過立法程序，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類型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效果，使國民明確知道那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因此，在刑法或其他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並有刑罰效果之條文，一般稱為各種犯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包含主觀構成要件（如故意、過失）、客觀構成要件（如行為本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相當因果關係等）。所謂構成要件該當性是指經逐一審查犯罪構成要件之各要素後，行為人所為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

（二）違法性：

立法者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效果之目的，是要使國民明確知道那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因此，一旦行為人之行為判定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便可以推定該行為具違法性。除非具有「阻

卻違法事由」³，才會認為欠缺違法性。

（三）有責性（罪責）：

刑罰是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有責性或罪責是在判斷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是否內心（主觀上）具有可譴責（非難）之情況，反映其對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是否抱持錯誤的態度或欠缺守法概念。因為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設定在：每個國民都是處於正常的狀況，均有充分能力引導自己遵守刑事法律規範，所以當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時，原則上是推定具有罪責。除非具有「阻卻罪責事由」，才會認為欠缺有責性。

依刑法之規定（第16條、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法定「阻卻罪責事由」為「無責任能力」，或是「不知法律是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擔負罪責之能力。也就是是否具有判斷不法之「辨識能力」，並依此辨識而為行為的「控制能力」。如果欠缺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就是「無責任能力」之人。依刑法規定，行為人行為當時年齡已滿18歲但未滿80歲，若無特殊之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生理障礙，是有「完全之責任能力」，應負擔罪責。如行為人行為當時年齡已滿14歲但未滿18歲，或已滿80歲；或行為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不含

³ 刑法規定之「阻卻違法事由」為：

- 一、刑法第21條「依法令之行為」：如警方依法逮捕現行犯，限制現行犯之自由。
- 二、刑法第22條「業務上正當行為」：如醫師為避免病患因大腿細菌感染引發敗血症而死亡，符合醫療常規及程序下，為病患切除大腿。
- 三、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如甲在捷運站正隨機持刀砍人，乙為保護自己及其他乘客安全，以木棒與甲對峙，造成甲臉部劃傷。但不得防衛過當，防衛過當不能阻卻違法。
- 四、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如登山者夜晚在山區迷路，氣溫急速下降，突然見到一棟現無人之房子，登山者為了保護自己生命，未得屋主同意，侵入該房屋休息。

「原因自由行為」，參後述)；或行為人具有瘡啞之生理障礙之情形，則為「限制責任能力」，仍應負擔罪責，但因罪責內涵較低，得減輕其刑罰。如行為人行為當時年齡未滿14歲；或行為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不含「原因自由行為」），為無責任能力，行為欠缺罪責。

另「不知法律是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是指行為人不知道自己行為違法，而且沒有任何知道自己行為違法的可能性，才會認為不具備違法性認識，而無罪責。如不知法律並無此情形者，仍應負擔罪責。但得按其情節，減輕其刑罰。

二、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1. 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 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

1. 構成要件：「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三、法令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故意又可分為「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

1、直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刑法第13條第1項）。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之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2、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是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之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就算發生了也無所謂）。

（二）殺人故意或傷害故意的區別

刑法上的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並造成死亡結果。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如果沒有，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且主觀上沒有預料到會造成死亡結果），就只能評價為傷害致死罪。

至於如何於具體個案判斷，可以參考下列觀點綜合評價：「按殺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

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致死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117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相當因果關係

行為與結果間是否具有關聯性（即「因果關係」，行為是結果發生不可或缺之條件），而可歸責於行為人（即「相當性」）之判斷，依目前實務通說，係採取「相當因果關係」之見解。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刑事判例）。

換言之，犯罪行為與結果之間，必須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也就是「一般生活經驗中，通常有這個行為，就會發生這個結果」，才能夠認為結果是行為人犯罪所帶來的損害，行為人才必須為結果負責而構成犯罪的既遂。

（四）加重結果犯

刑法第17條：「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

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加重結果犯」是指行為人出於故意，想要實行原先計劃好的犯罪行為，但在實行原計劃犯罪的過程中，竟然意外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害的結果。如果原計劃犯罪的相關法條中，對於另外引起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的結果，有特別加重的規定，行為人就會另行構成加重結果犯。

目前判斷加重結果犯是否成立，必須注意2個重點：(1)行為人原先本於故意而計劃實施的「行為」，必須與「加重結果」(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2)行為人只對實現原先計劃好的犯罪有故意(如普通傷害罪)，對於意外發生之加重結果(如死亡結果)，客觀能預見，主觀不能有故意。如果行為人已經知道加重結果可能發生，這時已有殺人之故意，可以直接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不成立傷害致死罪。所謂「客觀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可能預見而言(即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責任之宗旨，綜合判斷)，並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

(五) 精神心智狀態之責任能力與精神鑑定

刑法第19條是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其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自有選任具

該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機構加以鑑定之必要。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行為時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於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427號刑事判決參照）。

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是行為人在行為時因欠缺「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而「無責任能力」之規定，不能處罰而應判處無罪。

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是行為人在行為時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減低而為「限制責任能力」之規定，可以減輕刑責。

（六）原因自由行為

1、法律規定

刑法第19條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2、基礎概念

是否成立犯罪，必須看犯罪人是否做了法律禁止的行為，而在實行這個行為的同一時點，還必須滿足其他成立犯罪的要件，例如主觀上故意、犯罪人具備承擔刑責的責任能力等，如果實行犯罪行為的時候，欠缺這些要件，就沒辦法成立完整的犯罪，換句話說，「犯罪行為」與「故意、責任能力」必須在同一個時點出現（行為與罪責同時存在原則）。不過，在某些特別的案例中，犯罪人會採用取巧的犯罪手法，設法讓自己在沒有責

任能力的情況下犯罪，用這類手法所為的犯罪，一般稱之為「原因自由行為」所導致之犯罪。

常見的「原因自由行為」犯罪手法是：犯罪人為了損害別人而先讓自己喝醉，在喝醉後陷入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情狀，然後再實行犯罪行為。因為他先前喝酒，導致實行犯罪行為時欠缺責任能力，無法成立犯罪。然而，若我們接受這種情況下無罪，不就表示刑法許可犯罪人先喝酒，讓自己沒責任能力，接著作什麼壞事都可以了嗎？這樣的結論顯然不甚恰當。刑法不能接受這樣無罪的結論，為了解決這種困擾，刑法開發出了「原因自由行為」的概念，當犯罪人在先前有責任能力的時候，為了讓自己在酒精或麻醉效果影響下實行犯罪行為，喝酒或服用麻醉藥物（原因行為時點，具有自由的精神意識，而有完全責任能力），使得自己陷入無責任能力狀態後，再於這種狀態下實行犯罪，雖然犯罪時沒有責任能力，但既然犯罪人先前喝酒時已經有強烈的犯罪意思，又自行引發責任能力的障礙，他應如同有完全責任能力人一樣，負擔正常且一般的刑事責任。

3、實務見解

所謂「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因為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無責任或限制責任能力之狀態，並在此一狀態下實行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刑法第19條第3項並將原因自由行為予以明文化，其類型可分為「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兩大類，再細分為本具有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行犯罪之情形，及原不具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後，於主觀上有預見法益遭侵害之可能，卻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發生犯罪結果等。是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於精神、心智狀態正

常之原因行為階段，對犯罪事實具有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得預見，即符合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而須加以處罰；而行為人雖因己身之飲酒、用藥等，致於為法益侵害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之情形，苟無證據足資證明其於飲酒、用藥之初，尚未陷入精神障礙狀態前，即對嗣後精神障礙狀態中之侵害法益行為有故意或預見可能，其嗣後侵害法益之行為即非原因自由行為，仍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減免其刑規定適用。又雖無論何種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均不適用同條第1、2項減免其刑之規定，但不同類型對於行為人責任非難及刑罰評價上仍有程度上之差異，仍可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而有區分之實益。尤其是情節最重大之罪（死刑），於卷內資料已顯現行為人有服用過量酒類之證據時，縱當事人並未聲請調查，法院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有此重大關係利益事項之發現，亦應依職權調查行為人有無上開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如屬同條第3項之情形，亦應調查究係何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並將之列為量刑因子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92號刑事判決參照）。

簡言之，只要犯罪人是出於「故意」或「過失」（有預見可能）引起自己在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狀況下的犯罪行為，採取這種犯罪手法的人，就不能再適用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而排除或減輕刑事責任。

4、兼論「過失」的概念

因為「原因自由行為」可以區分為「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兩種，所以就有說明所謂「故意」、「過失」之必要。其中「故意」部分，可以參考之前的說明。至於「過失」部分，則包含「有認識之過失」及「無認識之過

失」，說明如下：

- (1)「無認識之過失」：是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刑法第14條第1項）。例如車禍事故中，行為人應注意交通規定，騎車穿越馬路時，不得闖越紅燈，且依其當時之情形，可以注意不可闖越紅燈，卻闖越紅燈，造成被害人被其撞擊而受傷，行為人就有「無認識之過失」。
- (2)「有認識之過失」：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刑法第14條第2項）。就是行為人雖然預見到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但不小心仍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例如特技人員在甲頭上綁氣球，要求甲站在10公尺外，之後特技人員持飛鏢射甲頭上之氣球。特技人員因受多年訓練，且自信從未失手過，可以避免不造成甲受傷，卻因射偏造成甲頭部受傷，就有「有認識之過失」。

（七）保安處分

刑法對具備完全責任能力的犯罪行為人，透過刑罰來處罰犯罪行為人。另一方面，對於不能使用刑罰制裁，但仍具備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或對於僅用刑罰無法改善之犯罪行為人，則適用保安處分以維護社會安全或預防再犯。其中對於因陷於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而不罰或減輕其刑之犯罪行為人，如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時，依刑法第87條之規定，可將其收容於一定處所，施以「監護處分」，期限為5年以下。

陸、審判期日時程

詳另份「審理計畫書」所載。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捌、附件：本案相關法律概念說明之補充資料

一、犯罪成立要件部分

例一：甲年齡為30歲，在無精神障礙之下，基於殺人之故意，持刀殺乙，造成乙死亡。

例二：法警甲依法務部之死刑執行命令，持槍槍決受死刑執行命令之乙。

例三：甲年齡為12歲，基於殺人之故意，持刀殺乙，造成乙死亡。

例四：甲年齡為30歲，因罹患精神疾病，完全欠缺辨識行為及控制行為能力，基於殺人之故意，持刀殺乙，造成乙死亡。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6條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18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19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刑法第20條

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21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22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刑法第23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24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二、構成要件部分

（一）故意：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

例五：甲知道乙所贈送之手錶，是乙向他人所竊得之物，仍然收受。

例六：甲雖然不知道乙所贈送之手錶，是乙向他人所竊得之物，但經詢問乙之後，乙都不能明確交待該手錶之來源，甲在懷疑該手錶可能是贓物之下，基於就算是贓物也無所謂之心態，無償收受該物品。

參考法條：

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3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二) 過失：無認識之過失、有認識之過失

例七：甲應注意交通規定，騎機車穿越馬路時，不得闖越紅燈，且依其當時之情形，可以注意不可闖越紅燈，卻闖越紅燈，造成被害人被其撞擊而受傷。

例八：甲是表演特技之人員，甲在乙頭上綁氣球，要求乙站在10公尺外，之後甲持飛鏢射乙頭上之氣球。甲因受多年特技訓練，自信從未失手過，可以避免不造成甲受傷，卻因射偏造成甲頭部受傷。

參考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4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三) 相當因果關係

例九：甲基於傷害之故意，持木棍毆打乙，造成乙受有手部及腳部多處挫傷之傷勢。嗣乙至醫院驗傷時，醫院突然發生大火，乙逃避不及，喪生火場。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加重結果犯

例十：甲於雨中騎乘機車，不慎與乙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雙方均未受傷），雙方下車後發生口角爭執。甲為教訓乙，基於傷害之故意，出手毆打乙之胸部成傷，同時乙因一時重心不穩，且地面濕滑，向後跌倒，後腦撞擊地面，致顱內出血而死亡。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7條（同前）

刑法第185條之3（同類型法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7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三、有責性即原因自由行為部分

例十一：甲年齡為30歲，未患有精神疾病，於施用毒品後，完全欠缺辨識行為及控制行為能力時，因與乙發生口角爭執，基於傷害之故意，持木棒毆打乙，造成乙受傷。

參考法條

刑法第277條（同前）

刑法第19條（同前）